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183-XM001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128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18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3. 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500	1 项	1. 针对城市地质安全保障的业务场景，提炼三维通用分析功能，为十一个场景提供通用分析支撑； 2. 完成十一个应用场景，具体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活动断裂分析评估、地面沉降分析评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地裂缝安全评估、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128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1560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郑峥、王维新，010-60716601-8002、
13811086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郑峥、王维新

电 话：010-60716601-8002、13811086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需备注招标编号/包号)，视为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采购部</u>； 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银行账号：<u>11050110071100000626</u> 注：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但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9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现场演示签到表》，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带手提电脑、U 盘等能完成现场演示的便携设备进行现场演示。由于场地有限，建议不携带过大设备，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下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投标人需拟派本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电脑以腾讯会议线上现场演示操作流程。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现场演示需全程录屏存档，作为评标依据之一。 特别注意事项：1）①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②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再受理签到；③未进行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一个供应商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供应商不得进入现场。本次现场演示的结果，仅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无义务向其余各方出具现场演示结果。 视频演示签到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视频演示签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2 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得分（69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考察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重点功能需求的响应,根据技术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理解全面、描述准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项目可行性分析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要求：10分； （2）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基本完整，对项目重难点及可行性分析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要求：7分； （3）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工作内容理解不够准确，对项目重难点及可行性分析不够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要求：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10
2	项目总体方案	考察响应供应商对总体方案的响应（包括系统设计思路、整体方案架构、项目开展思路及关键技术等方面），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7分； （3）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合理性不高、只针对少部分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较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10
3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理解程度	考察响应供应商对现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理解程度和支持能力，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能全面阐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架构、功能和使用流程等内容，且能清晰阐述其技术能力：3分； （2）基本能阐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架构、功能和使用流程等内容和技术能力：1分； （3）未针对系统功能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差：0分；	3
4	三维通用分析模块	考察响应供应商对三维通用分析模块的响应，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三维通用分析功能技术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3分； （2）三维通用分析功能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分； （3）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0分	3

5	11个应用场景技术方案	考察响应供应商对11个应用场景的响应，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分别对各应用场景技术方案逐一评审，要求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体现对城市地质安全决策支撑的深刻理解，依据响应程度分档赋分： （1）方案完全响应场景业务需求，业务逻辑清晰、实施路径明确、成果预期具体，与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平台深度融合，具备业务协同与数据复用设计：每个场景得2分； （2）方案部分响应需求或深度不足，存在描述笼统、针对性较弱等情况：每个场景得1分； （3）方案未响应或实质性内容缺失：得0分。	22
6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培训方案，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3分； （2）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分； （3）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0分	3
7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考察响应供应商是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等方案，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3分； （2）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分； （3）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0分	3
8	系统演示	考察各投标人的研发能力，选择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为例进行演示（提供10分钟以内操作演示视频），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审： 1、演示效果流畅且与本项目相关场景贴合得15分； 2、演示效果流畅且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0分 3、演示效果流畅且较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4、演示内容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或偏差较大或提供无关的系统演示得0分。	15
商务得分（21分）			
9	项目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资料得1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业绩资料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10

10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 (3) 未提供得0分。	3
11	项目团队	(1)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多提供一位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类别不少于5种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8
价格得分（10分）			
12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严重低于或高于市场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起全要素、多维度、智能化的地质分析服务体系，推动地质数据的深度赋能与业务场景应用的敏捷构建，支撑城市地质安全保障的服务目标。具体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1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1. 针对城市地质安全保障的业务场景，提炼三维通用分析功能，为十一个场景提供通用分析支撑； 2. 完成十一个应用场景，具体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活动断裂分析评估、地面沉降分析评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地裂缝安全评估、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	1	500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	1 项	
2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模块	1 项	
3	活动断裂分析评估模块	1 项	
4	地面沉降分析评估模块	1 项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模块	1 项	
6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模块	1 项	
7	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模块	1 项	
8	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模块	1 项	
9	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模块	1 项	
10	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评估模块	1 项	
11	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模块	1 项	
12	地裂缝安全评估模块	1 项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要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一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汇聚、管理、共享与应用。

本项目为满足地质数据资源的统一汇聚、管理、共享与应用需求，需建立相应专业场景和二三维一体化分析功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三维通用分析及 2 个典型应用场景;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总工作量 70%，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验收;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完成初步验收; 2027 年 11 月完成最终验收交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交付地点：北京，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 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2) 进度款: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验收, 在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款。

(3) 初验款: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 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 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款。

(4) 项目全部完成, 在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合同款。

3. 售后服务

系统维护服务: 通过甲方验收后, 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系统培训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 针对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运维人员开展培训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三维立体时空地质模型为空间基底, 研发地质三维通用分析模块, 支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活动断裂分析评估、地面沉降分析评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及地裂缝安全评估十一个专业场景, 构建起全要素、多维度、智能化的地质分析服务体系, 实现地质空间信息的共享、整合、展示, 推动地质数据的深度赋能与业务场景应用, 支撑城市地质安全保障的服务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 (DD 系列)

(2) GB/T39608-20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
- (3) DB11/T2415-2025《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规范》
 - (4) DD2019-12《三维地质模型元数据标准》
 - (5)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6) GB/T 8566-2022《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7) GB/T 11457-2023《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 (8)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9) GB/T 25000.51《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实施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为支撑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重大工程选址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系统性扩充地质数据资源并创新三维应用场景。通过搭建统一的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构建地下空间安全评估、活动断裂分析、地面沉降监测等十一个专题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地质工作在城市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中的决策支持能力。

(1) 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

围绕城市地质安全保障核心业务场景，依托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架构，提炼统一的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模块。具备通用的三维场景构建、数据融合、空间分析与成果展示能力，为十一个专题应用场景提供统一的分析支撑与功能复用基础。

(2)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模块

实现对地下空间资源开发适宜性与安全风险的量化评估，具备对地下水位多年动态变化及地面沉降趋势的综合分析能力，开展地质安全风险的多维度评估，为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强度管控与安全利用提供决策依据。

(3) 活动断裂分析评估模块

实现对区域活动断裂分布、监测信息及预测结果的直观呈现与综合分析，支持断裂活动规律研判、风险等级评估，为城市重要设施选址、土地利用规划等提供科学支撑。

（4）地面沉降分析评估模块

实现对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影响因素及评估结论的动态展示与演变趋势分析，直观反映沉降发展过程与空间分布特征，为地面沉降精准治理、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及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撑。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模块

集成地下水监测数据、评估指标及关键影响因子，构建地下水环境时空动态分析与评估能力，展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风险区域，辅助识别地下水环境脆弱区，优化水资源保护与管控策略，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区域生态安全。

（6）矿山地质环境评估模块

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的动态展示、综合分析与评估，展示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范围与程度，辅助分析矿山地质环境演变趋势。

（7）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模块

实现对不同工程类型与规模下场地地质条件适宜性的综合评价，揭示地质条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差异，辅助优化工程规划布局与设计方案，降低工程建设地质风险。

（8）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模块

针对线性工程全生命周期地质安全风险管控需求，构建多维度的综合评价模型，实现地质安全风险的量化评估与等级划分，生成地质安全风险分区成果，为线性工程选线优化提供科学依据与风险防控支撑。

（9）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模块

建立多维度环境影响评价体系，量化开发利用的环境影响等级，形成“资源评估—环境评价—经济分析”一体化评估体系，为浅层地热能项目的科学规划与可持续开发提供全面支撑。

（10）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评估模块

构建覆盖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全周期的评估体系，基于地质勘查成果建立资源潜力评价模型，系统评估深层地热资源的可开发规模与利用潜力，为深层地热资源勘查选区、开发方案制定及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11) 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模块

基于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调查成果，构建土地质量综合评价模型，科学评判土地质量优劣程度与生态地球化学特征，为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依据。

(12) 地裂缝安全评估模块

构建地裂缝安全风险评估模型，量化评估地裂缝发育区的安全风险等级，实现地裂缝安全评估，指导地裂缝周边区域的工程建设与安全管控。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平台需要具有兼容多种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环境能力；通过严格测评、容错能力、安全防御能力以及容灾备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健壮性。

(1) 软件性能目标

系统可承载用户数 ≥ 1000 人；并发用户数 ≥ 300 人。

平台交互类业务：均响应时间 0.5-1（秒），峰值响应时间 1-2（秒）；平台查询类业务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1-3（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3-5（秒）。

(2) 软件兼容性、可靠性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上能稳定运行；

具备 7*24 小时持续运行的能力；全年宕机时间不超过 10h，应急响应时间小于 1h，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2h；

软件进行热备份，在系统发生故障或维护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备份服务器，保持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软件通过严格的测试流程，无重大缺陷，可靠性达到 98%以上。

(3) 软件健壮性

软件具备容错能力，对异常输入、非法操作和错误操作，能够抵御恶意攻击，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不会崩溃或产生不可预测的行为，保护用户数据安全，保证系统健壮性。

(4) 软件安全性

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现有统一安全防护体系和基础安全能力，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等保三级）标准开展系统设计、建设与实施。

本项目属于高安全等级的政务系统，系统需在统一安全策略下，具备以下防护能力：抵御来自外部有组织团体（拥有较丰富资源）的恶意攻击、防范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避免主要资源遭受损害；能够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核心功能。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保证最终用户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对于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软件系统，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且要求有相应的培训服务。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软件系统均视为乙方自有版权或者已经获得相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合同价内包含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的版权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费用，因此类版权和知识产权等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软件系统或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永久使用本项目涉及所有软件系统及升级版本。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应遵循 “分阶段确认、整体性评价、专家终审把关” 的原则。

3.1 中期验收（2026 年）

本阶段验收对应进度节点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70%。

3.1.1 验收范围

配套成果：对应场景的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阶段性数据入库成果及部分地质场景应用。

3.1.2 验收标准

功能完整性：已完成的应用场景功能模块运行稳定，能够在系统实现数据查询、展示及初步分析，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功能点要求。

数据规范性：相关地质数据已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整理、质检与入库，坐标系统一，属性结构完整。

文档齐全：提交《中期建设总结报告》、《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等，并经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3.2 初步验收（2027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重点对系统功能实现完整度、数据建设成果及部署环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3.3 最终验收（2027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完成系统终验，用户培训完成后，对项目整体建设成果的全面评价。最终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进行。

3.3.1 验收前置条件

完成全部系统功能的建设，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且试运行期间无重大功能缺陷。

3.3.2 验收标准

功能全覆盖：三维通用分析及 11 个专业场景全部上线，且各场景分析模型准确、评估结果可靠。

平台融合度：建成统一的“地质一张图”，实现与自然资源“国空平台”的无缝对接，网络通，数据通，功能通。

性能与安全：系统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等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成果：建成全要素、多维度的地质分析服务体系，形成一套完整的、可动态更新的地质数据库。

文档完整：提交所有最终版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及系统源代

码等。

4. 其他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多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扎实，组织协调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与风险管控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16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具有地质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不少于 5 人，专业配置齐全，成员分工明确，应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执行力，整体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3、项目团队成员的地质类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学、水文地质、岩土地质、环境地质、物化遥勘察、地质矿产调查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服务商(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提供 _____ 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提供 _____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和相关技术服务, 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严格按照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地质三维空间分析子系统

建设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活动断裂分析评估、地面沉降分析评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地裂缝安全评估。

2. 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费用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首付款: 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

合同总价 50%的合同款。

(2)进度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验收，在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款。

(3)初验款：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款。

(4)项目全部完成，在通过甲方的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合同款。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评审；
3.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
4. 甲方负责协助服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人员及机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项目资料；
6. 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调试场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管理项目人员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本合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交付计划。
5. 应当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建设软件系统应完全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
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源代码、数据和文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培训、交付等工作。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试运行

2027 年 4 月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系统部署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

试运行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甲方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甲方认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2. 验收

2.1 中期验收（2026 年）

本阶段验收对应进度节点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70%。

2.1.1 验收范围

配套成果：对应场景的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阶段性数据入库成果及部分地质场景应用。

2.1.2 验收标准

功能完整性：已完成的应用场景功能模块运行稳定，能够在系统实现数据查询、展示及初步分析，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功能点要求。

数据规范性：相关地质数据已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整理、质检与入库，坐标系统一，属性结构完整。

文档齐全：提交《中期建设总结报告》、《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等，并经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2 初步验收（2027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重点对系统功能实现完整度、数据建设成果及部署环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3 最终验收（2027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完成系统终验，用户培训完成后，对项目整体建设成果的全面评价。最终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进行。

2.3.1 验收前置条件

完成全部系统功能的建设，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且试运行期间无重大功能缺陷。

2.3.2 验收标准

功能全覆盖：三维通用分析及 11 个专业场景全部上线，且各场景分析模型准确、评估结果可靠。

平台融合度：建成统一的“地质一张图”，实现与自然资源“国空平台”的无缝对接，网络通，数据通，功能通。

性能与安全：系统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等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成果：建成全要素、多维度的地质分析服务体系，形成一套完整的、可动态更新的地质数据库。

文档完整：提交所有最终版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及系统源代码等。

3. 质保要求

（1）项目软件系统开发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软件升级培训等。

（3）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进行驻场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并且提供包括系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配置调整及定期运维报告等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

（5）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

（6）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

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上述（1）-（6）中提到的质保期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款内。

5. 培训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要求如下：

（1）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3）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接受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须在培训开始前 5 天内将培训计划和教材提交甲方审核。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3. 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6. 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开发、调试、交付等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履行本合同形成服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透露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亦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后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产品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产品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4)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5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6)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廉政要求

1、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货物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